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工作報告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報告人：勞動局 陳信瑜 局長

目錄

壹、前言	1
貳、重要施政成果	2
一、維護勞動權益	2
(一)提升勞動權益	2
(二)加強勞動條件檢查	4
(三)提供優質勞動教育及培養勞動意識	6
(四)維護移工及其雇主權益	11
二、建構職場安全體系	13
(一)推展職場身心健康	13
(二)提升職場安全意識	15
三、培育優質勞動力	18
(一)優化勞動競爭力	18
(二)提升勞動力職涯發展	21
四、友善就業環境	22
(一)營造友善職場	22
(二)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	24
五、強化勞資關係	35
(一)和諧勞資關係	35
(二)建立勞資溝通平台	35
參、已實施之創新措施	36
一、滾動式修正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36

二、強化影視業職業安全衛生防災能力.....	37
三、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建構職安衛多元伙伴關係.....	38
四、推行本府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比.....	38
五、加強府內職安人員內部法遵訓練.....	39
六、台北青年職涯儲值護照	40
七、建置移工通訊錄	40
八、推廣勞動局 Line 官方帳號.....	40
肆、未來施政重點	41
一、加強維護勞工權益	41
二、保障居家辦公勞動權益	41
三、賡續辦理「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	42
四、開發《Why 工作 How 生活》勞動權益桌遊精簡版 ...	42
五、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管理機制.....	42
六、擴大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保護.....	43
七、協助青年就業	43
八、辦理特定對象職涯探索體驗營.....	44
九、辦理特定對象就業初期短期住宿中心(中繼家園)...	44
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	44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勞動局 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信瑜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敬請指正。貴會給予本局業務支持與督導，促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敬致最高謝意。

壹、前言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局針對本市實施居家辦公之事業單位進行勞動基準法入場訪視，減低因居家辦公衍生之勞資爭議或觸法情形；另持續輔導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之事業單位，應確實落實通報勞工勞務所在地勞動主管機關，以維護勞工權益。

另外本局因應疫情，111 年上半年持續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以及針對青年就業辦理「青年職涯儲值護照」，強化協助民眾就業，及缺工企業加速僱用，以達活絡就業市場促進地方經濟之目的。

以下謹就本局 111 年上半年度各項工作成果與未來施政重點報告，敬請指教。

貳、重要施政成果

一、維護勞動權益

(一) 提升勞動權益

1. 妥處勞資爭議：111 年 1 月至 5 月協處勞資爭議計 1,636 件，案件和解率（含調解成立及自行和解撤案案件）57.70%，並於去年疫情三級警戒起迄今，勞資雙方如有意願仍得經本局評估召開視訊調解會。111 年 1 至 5 月勞資爭議調解線上申請案件計 829 件，占總申請案件量之 50.67%。
2. 提供免費律師諮詢服務：本局勞動權益中心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全面提供現場義務律師諮詢服務，並提供線上預約之服務。111 年 1 月至 5 月諮詢數量 840 人次。
3. 保障勞工退休金(舊制)權益：督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截至 111 年 5 月止，本市設立勞退金監督委員會之事業單位計有 17,451 家。
4. 勞工權益基金之運作及管理
 - (1)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累積賸餘為新臺幣（下同）6 億 9,391 萬 7,653 元，

111 年 1 至 4 月賸餘為 6,437 萬 304 元，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基金餘額為 7 億 35 萬 4,957 元。

(2) 111 年 4 月底共受理申請訴訟補助案件計 21 件，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 20 件，補助人數 20 人，補助金額達 409 萬 1,357 元；其中補助案件之類別：解僱 18 件、職災 1 件及關廠 1 件。

(3) 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應催繳追蹤案件計有 124 件，催繳金額共 1,986 萬 229 元，其中裁判費 243 萬 5,138 元佔催繳金額 12.26%、強制執行費 2 萬 6,607 元佔催繳金額 0.13%、第三審律師費 59 萬 4,056 元佔催繳金額 3%、生活費 1,680 萬 4,428 元佔催繳金額 84.61%。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累計繳還及轉正為實付款金額為：第三審律師費 325 萬 1,351 元、裁判費 2,557 萬 6,219 元、強制執行費 19 萬 1,187 元及生活費 3,681 萬 1,786 元，合計 6,583 萬 543 元。

5. 推動職場保權：依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本局針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彙送之本轄「事業單位相關預警通報名單」、媒體及報載重大事件、勞動部臨時交辦案件、勞資爭議及調解案之預警事業單位等組成專案小組，主動進行立即性查訪(視)或發函給予行政指導及法令宣導。

111年1至3月勞、健保局本轄預警名單共計309筆，均依規定函請事業單位自行檢核及進行法令宣導，函查率達100%。

6. 落實減少工時通報，維護勞工權益：輔導本市事業單位因受景氣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致停工或減產而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確實通報勞工之勞務所在地之勞動主管機關，以維護勞工權益。111年1至4月減少工時備查案件計1,502件，實施人次為12,702人次。另減少工時通報創全國之先，於109年5月7日正式啟動減少工時通報之線上通報作業，110年計3,990家次事業單位使用；111年1月至4月底共計945家次事業單位使用。

(二)加強勞動條件檢查

1. 為督促雇主遵守勞動法令，並落實勞權保障、保障勞工的職場權益，111年全年度勞動條件檢查目標場次為9,400場次，111年1月至5月31日共計檢查4,510場次(含輔導場次)。
2. 本局配合勞動部及其他機關規劃各項專案，實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補助業者勞動條件專案」等4項專案檢查，合計檢查301家事業單位。另自行規劃「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資會議專案」等3項專案

檢查，合計檢查 753 家事業單位。111 年 1 至 5 月共計執行 7 項專案，合計檢查 1,054 家事業單位。

3. 提供勞條健檢師免費入場輔導服務，協助企業熟悉勞動法令：「勞條健檢師」服務，主要優先服務對象為僱用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公司、商號)，且登記地或勞工工作地位於臺北市者。本局主動進行入場輔導，針對本市「新設立」、「曾遭本局裁罰」、「美容美髮業」、「補習班」、「辦理減班休息」等中小企業優先列為入場輔導對象，診斷企業管理問題，提供正確法律觀念及具體建議，協助事業單位修正制度及培養自主管理習慣，自行審視其勞動條件，提升勞動法制觀念。111 年 1 月至 5 月 31 日累計輔導 718 家事業單位，111 年輔導目標 2,820 場次。

4. 加強研商市區客運業改善駕駛人員勞動條件：

- (1) 為提升本市市區客運業駕駛人員勞動條件，本局於 109 年底啟動公車業四方座談，由本局邀集公共運輸處、12 家公車業者及相關企業工會召開四方座談，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探討公車業者遭遇到的問題。
- (2) 111 年 3 月份至 4 月份實施法遵訪視，協助 12 家客運業者持續改善並提升駕駛人員勞動條件，5 月份邀集公共運輸處、勞動檢查處、12 家市區客運業

者及 8 家客運業者企業工會召開視訊座談會，討論輪班間隔休息時間不足、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等改善事項，預計於 111 年第 3 季實施專案勞動檢查。相關業者已逐年減少違法條文(108 年度違反 48 條規定、109 年度違反 36 條規定、110 年度違反 11 條規定)。

5.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實施「111 年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等 6 項專案檢查，合計檢查 68 家事業單位。另自行規劃「性別友善職場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檢查 52 家事業單位。111 年 1 至 5 月共計執行 7 項專案，合計檢查 120 家事業單位。
6. 鑑於 111 年 4 月起多縣市出現 COVID-19 職場群聚染疫事件，為提升事業單位對疫情警覺性，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再次啟動 COVID-19 職場防疫監督輔導，截至 5 月共計完成 466 場次。

(三) 提供優質勞動教育及培養勞動意識

1. 111 年度本局勞動事務學院課程採主題式規劃設計，分為「勞動條件及相關法令」、「勞資爭議處理」及「職場安全防護」等三大系列主題課程，第 1 期課程共計辦理 20 門(其中包含勞動基準法入門班實體班 2 場)，惟時逢 COVID-19 疫情於 4 月起嚴峻，計有 2 門課延期，並自 4 月 7 日起將實體課程調整為視訊授

課，並將 5、6 月份課程招生人數自 99 人調整至 200 人，截至 6 月 10 日已辦理完成 15 門課共計 1,337 人次受益。

2. 本局 111 年度補助工會及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教育相關課程時，於補助重點課程規定「當前勞動政策探討」（如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促進、勞動事件法、職業災害保險及最低工資法等）內容，以加強勞工朋友對法令之瞭解，即時掌握自身勞動權益，進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截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止，總共已受理申請 208 場，核准 199 場，核准金額總計新臺幣 1,188 萬 7,000 元。
3. 為充實本市企業勞工勞動權益知識及促進勞資雙方建立互信基礎，使勞工與企業主皆能於職場輕鬆學習勞動法令，本局辦理「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實施計畫」，規劃「勞動條件及勞資關係促進」、「性別主流化」及「職場安全維護」三大主題，以及《Why 工作 How 生活》勞動權益桌遊體驗與勞動知識講解課程，截止至 6 月 10 日共計受理 27 場次、已辦理 4 場次，受益人數計 227 人。
4. 為結合本市社區大學多樣化課程設計及社區教育資源，共同推廣勞動教育，與本市各社區大學合作推動

「補助臺北市社區大學推動勞動教育計畫」，111 年截至 6 月 10 日共補助 2 門 4 堂課。

5. 為啟發學生勞動意識，搭配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著重素養教學，本局創全國之首，於 108 年度開發專為中等學校學生設計體驗式之勞動權益主題桌遊《Why 工作 How 生活》，並自 109 年起開放各機關團體借用辦理研習活動，截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止，累計 44 家次借用。



照片 1：本局聘請桌遊專業講師劉皓與臺灣師大特教系學生進行《WHY 工作 HOW 生活》勞動桌遊體驗及勞動議題討論活動。

6. 為使高中職學生在工讀或進入就業市場工作時，能掌握自身勞動權益，減少發生勞資爭議，透過辦理「勞動好 YOUNG 前進高校」活動，由本局選派勞動專業講師至校園，講授勞動權益與法令宣導講座，讓高中職

學生具備基礎勞動權益知識，以保障課餘工讀之勞動權益。111 年度擴大「勞動好 young 前進校園」計畫對象，除高中職學生外增加本市國中學生，截至 6 月 10 日共計受理 7 場次、已辦理 2 場，受益人數計 103 人。

7. 為使勞動權益意識再向下扎根，本局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已將「勞動參與」列入教學主題，國高中部分，推動公民社會科課程融入式勞動教育，110 年第 1 學期總計 98 校、1,834 班次辦理，受益學生 54,644 人次；國小部分以中、高年級學生為對象，規劃辦理「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競賽」活動，自 109 年開辦至今，總計 64 校次參與，收受 143 件作品，111 年度徵件期間為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



照片 2:2021 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競賽得獎者與黃珊珊副市長合影

8. 為因應網路社群媒體之興起，促進政府與大眾的互動溝通，本局 104 年發行「勞動臺北電子報」及成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將勞動議題轉化為具有易讀性、實用性、趣味性及知識性，以便網路閱讀之文章，進而啟發勞動意識並推廣勞動教育。勞動臺北電子報自發刊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止，計發行 171 期、訂閱人數計 13,032 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累計至 111 年 6 月 10 日粉絲數計 52,423 人、1 月至 6 月 10 日觸及數計 183,198 人。
9. 規劃辦理「2022 勞動影像嘉年華」，包含第 7 屆「勞工影展」及第 16 屆「勞動金像獎影片徵選競賽」兩大項目，將於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間以線上及線下併行方式辦理，放映 30 部國內外勞動議題影片達 40 場以上。
10. 辦理「111 年度推廣勞動影像實施計畫」，推動方式包含以下 7 項：請本市各社區大學於辦理課程時協助推廣、結合社區大學現代公民素養課程週推廣、辦理臺北市立圖書館勞動紀錄片聯合放映會、結合本局及所屬機關於勞工教室辦理之講座或課程播映、於本局各單位辦理之法令宣導會或活動時播映、結合工會或團體辦理之勞動教育課程播映、鼓勵本市工會或團體

辦理勞動影像紀錄片賞析講座，截至 6 月 10 日止，共辦理 221 場，受益人數 14,037 人。

(四) 維護移工及其雇主權益

1. 移工諮詢服務：提供遭遇臨時緊急事故之受難移工收容與諮詢服務，111 年 1 至 4 月底護安置共 119 人次，諮詢服務共計 3,640 件，勞資爭議案件共計 394 件，進入協調會共計 65 件，辦理雇主與移工提前終止聘僱關係驗證共計 1,102 件。
2. 「國際移工爭議專業協調制度計畫」導入專業通譯人員：為協助調處聘僱移工雇主與移工之間的爭議，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推動專業協調人制度，由專業律師擔任協調人，提供專業知能及協調經驗，協助勞資雙方溝通與協調，111 年 1 月至 4 月由專業協調律師共完成 70 場協調會議，協助勞雇雙方化解歧見，解決爭議。
3. 移工勞資爭議協調實施計畫：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自 107 年 8 月起開始試辦「專業協調人計畫」專業律師為主持人，以其公正及專業之見解提供勞雇雙方協調之意見，109 年起為使協調專業分工，亦將專業通譯納入協調會，為維護移工工作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將致力促進協調成功率。111 年 1 月至 4 月協調成功率約 81%。

4. 持續辦理「聘僱移工家庭共照支持計畫」：藉由專業人員及通譯人員到府了解聘僱移工家庭所需協助，並提供有助於家庭之長期照顧、社區資源、福利諮詢、心理輔導、移工訓練、轉介服務等資源連結及支持服務，並針對服務策略與方向滾動式修正檢討，將規劃擴大服務區域，以服務本市更多聘僱移工家庭為目標。截至 111 年 5 月 3 日止家戶訪視完成 70 家次，進入個案管理連結長照資源、協助照顧安排或提升移工照顧技巧計 28 件。111 年度上半年預計理勞雇共學線上活動 3 場。
5. 辦理外籍看護工照顧補充技能訓練：111 年度持續以「到宅訓練」與「集中訓練」兩種模式辦理。到宅訓練係由護理師及雙語通譯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針對被照顧者進行健康管理評估，以到宅一對一的指導方式提供給外籍看護工必要、合適的技巧指導及生活關懷。截至 111 年 5 月 26 日止提供免費到宅訓練服務 65 家次。
6. 辦理外國人入國訪視及各項關懷與文化活動，促進融合：
 - (1) 為管理移工就業狀況，於移工入境 3 日內受理外國人入國通報，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共計 1,979 件；另為協助移工適應工作，辦理入國關懷訪視

及宣導相關法令，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共計 4,559 件。

- (2) 為讓市民更加了解移工多元豐富的文化，111 年度辦理多元文化系列活動主題為「南洋特調」，以飲食為主軸，將臺灣與東南亞飲食文化的共通性「混合」、「多元」及「包容」作為概念呈現於各場活動中。111 年度上半年預計辦理之活動為國人學習—多元文化活動 4 場次及移工學習—移工書寫工作坊 2 期計 6 堂課。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共計辦理 1 場次，計 27 人參與。

二、建構職場安全體系

為建構友善安全的勞動環境，及維護本市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之福祉，訂定「臺北市深根職安 4 年計畫」，除宣導相關法令政策，以強化工作者生理及心理健康之保護，加強實施勞動檢查進而改善勞動環境外，亦致力於推動並協助企業落實職場安全健康，期望將職安意識深植於本市，達成「健康職場」、「安全環境」及「工作零職災」等願景目標。

(一) 推展職場身心健康

1. 督促事業單位配置醫護人員

- (1) 勞動部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刪除「同一工作場所」規定，擴大勞工健康

保護之涵蓋對象，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配置率 68.34%(已配置 464 家，應配置 679 家)；本市勞工人數 200 人至 299 人者配置率 74.22%(已配置 331 家，應配置 446 家)；本市勞工人數 100 人至 199 人者配置 65.47%(已配置 728 家，應配置 1,112 家)；本市勞工人數 50 人至 99 人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1 人至 49 人者配置 37.1%(已配置 151 家，應配置 407 家)。

(2) 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本市轄內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共 1,674 家事業單位已配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配置率 63.31% (應配置 2,644 家)。

2. 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計畫

本局訂定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5 年實施計畫(自 107 年起)，輔導本市事業單位完成訂定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之「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落實事業單位保障勞工身心健康之責任。111 年發函勞工人數 100 人至 139 人(事業單位共計 558 家)，輔導訂定前述三大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已發函 210 家事業單位、共 109 家事

業單位回復訂定三大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達成率 19.53%。

(二) 提升職場安全意識

1. 加強勞動檢查，確保勞動安全與權益

- (1) 為降低公共工程職業災害，督促公共工程主辦單位、監造單位及營造事業單位落實工作者安全，執行「公共工程專案檢查」。111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檢查 2,896 場次及停工 22 件次。
- (2) 針對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加強檢查，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針對本期轄內列管 24 案(26 個工地)，111 年 1 月至 5 月會同監造單位檢查 148 場次。並成立「臺北市社會住宅新建工程聯合防護網」LINE 群組，即時傳輸缺失事項，督促監造單位監督營造事業單位改善後，以 LINE 回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改善結果。111 年 4 月 18 日會同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1 次聯合檢查，並於 111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 18 場次「1 小時護一生教育訓練」。
- (3) 落實「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通報管理與監督檢查，111 年 1 月至 5 月輕質屋頂通報數為 2 件，監督檢查 2 件，執行率 100%，未通報違規 0 件；施工架通報數 93 件，監督檢查 74 件，執行率 80%，未通報

違規 20 件；吊籠通報數 811 件，監督檢查 103 件，執行率 13%，未通報違規 2 件；繩索通報數 634 件，監督檢查 47 件，執行率 7%，未通報違規 0 件。

- (4) 為預防營造工程使用道路作業發生車輛突入災害，執行「使用或臨接道路災害預防檢查計畫」，111 年 1 月至 5 月共檢查 760 場次。並藉由本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之視訊監督機制，由勞動檢查員進駐道管中心，督促承包商做好工地安全衛生管理。111 年 1 月至 5 月共進駐 20 日，監督工地 200 場次，發現 31 項缺失。
- (5) 為保障勞工發生職災時的基本補償，減少雇主與勞工糾紛，特加強營造工地勞工保險檢查，督促廠商依法替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如發現涉有違反者，函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法處理，111 年 1 月至 5 月共移送 10 家事業單位。
- (6) 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特選定僱用勞工人數 50 人至 199 人之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管理專案計畫」，以期提升本市職業衛生水準，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111 年 1 月至 5 月已完成 95 家事業單位初查，111 年下半年將針對初查違規之事業單位實施複查。

- (7) 鼓勵本市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設置安全視訊監控系統，落實事業單位自主管理稽查能力。111 年 1 月至 5 月累計共 95 個公共及民間工程工地設置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接受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遠端監督檢查計 164 次。
- (8) 為加強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及缺氧作業安全，針對廢汙水處理設施（備）、反應槽及儲槽之清洗作業，筏基防水作業及隧道、筏基、集水坑等內部作業，執行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111 年截至 5 月底共檢查 131 場次。
- (9) 為落實防止液化石油氣高壓氣體類災害發生，對於本市液化石油氣場所如瓦斯行、加氣站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等實施檢查，111 年 1 月至 5 月檢查 95 家次，7 家通知改善。
- (10) 勞動檢查及處分情形：111 年 1 月至 5 月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場次共 9,628 場次，裁罰 882 件次，裁罰總金額為 4,954 萬 4,000 元。

2. 強化職安衛防災意識與勞動權益宣導措施

- (1) 鑑於中小企業因人力、物力等較缺乏，安全衛生知識薄弱，雇主較易忽略防災工作，賡續辦理「臺北市 111 年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成立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協助推動本市轄內

中小型企業、營造業新建與裝修工程之安全衛生宣導、輔導及相關活動事項，並透過專責人員及輔導團隊至事業單位現場或營造工地提供專業輔導，協助中小企業、自營工作者改善工作環境。111年1月至5月止專責人員總計輔導46場次，輔導團總計輔導155場次。

- (2) 邀請事業單位加入勞動條件自主管理單位，協助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及培養自主管理習慣，自行審視其勞動條件，優先列為臨場輔導對象，以輔導取代檢查，藉由現場抽查檢視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如有發現問題，建議事業單位改善。111年1月至5月共納入78家自主管理單位，並至32家自主管理單位進行臨場輔導。

三、培育優質勞動力

(一) 優化勞動競爭力

1. 拓展訓練模式，強化訓練效益

- (1) 自辦課程：辦理職能培育提升失業勞工就業技能。111年1月至6月辦理職能培育課程22班，訓練467人；職能進修課程28班，訓練571人，並針對青年開設優先(專)班共2班，訓練39人。此外，本期接受政府機關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之

委託與合作訓練計 5 班次，參訓人數 117 人，並拜訪工商團體暨廠商，尋求就業市場產訓合作課程，本期共計辦理 5 班次、參訓人數 133 人。

(2) 委外辦理課程：招標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培育課程提供弱勢民眾培育職類，111 年 1 月至 6 月公務預算委外辦理培育課程預計辦理 3 班，預訓 90 人；就安基金補助辦理培育課程預計辦理 9 班，預訓 270 人，「照顧服務員專班」111 年預計開辦 14 班，預訓 420 人。

2. 提升弱勢族群勞工技能：參訓學員如符合非自願性失業、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身心障礙、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保護人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等特定對象資格，得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讓學員安心受訓，減輕受訓期間負擔。111 年 1 月至 6 月預計協助 299 人申領。

3. 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

(1) 辦理技能檢定：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報名人數 600 人，全國技能檢定報名人數 628 人，專案檢定報名人數 72 人。

(2) 技能競賽：111 年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推派 8 位選手參

加 2 項職類，「汽車板金」獲得 1 金 1 銀 1 優勝
1 佳作佳績、「平面設計技術」獲得 1 金佳績。

4. 辦理產學訓合作課程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產學訓合作課程，結合學校學科理論，提升學員專業技術能力與實作技能，強化職能發展。於畢業後依意願繼續升學或直接投入職場就業，有效連接升學與就業市場，縮短學用落差。

本期與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合辦之「車輛工程職前養成班」訓練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8 日至 4 月 27 日，訓練時數 256 小時，訓練人數 23 人，以學訓方式讓青年學員透過職業訓練進行專業實作課程，提升專業技能以增加未來進入職場的競爭力。後續銜接課程「車輛工程綜合實習班」於 4 月 28 日開訓，訓練時數 264 小時，預定於 8 月 31 日結訓。



照片 3：「車輛工程職前養成班」上課情形

(二)提升勞動力職涯發展

1. 與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合作辦理之「冷凍空調進階班」課程於 111 年 3 月 6 日開訓，訓練時數 120 小時，培育人數共 22 人，以產訓合作訓練方式，提供職業專精訓練課程，精進學員技術與實務能力，培訓企業所需人力，強化產訓合作關係，預定於 7 月 17 日結訓。
2. 為協助產業培育所需專業技術人才，與森那美起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汽車引電技師在職訓練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開訓，訓練時數 584 小時，培育人數 34 人，以產訓合作訓練方式，提供職業專精訓練課程，精進學員技術與實務能力，強化產訓合作關係，其訓練課程亦提供學院學員觀摩與師資交流，

預定於 12 月 30 日結訓。

3. 與全勝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之「汽車板金修護進階班」課程於 111 年 3 月 24 日辦理，訓練時數 132 小時，培育人數 15 人，提供職業專精訓練課程，強化企業所需人才專業能力，有助增進產訓合作關係，拓展學員就業媒合管道及師資技術交流，於 5 月 28 日結訓。

四、友善就業環境

(一) 營造友善職場

1. 為積極協助企業解決設置托兒設施困難及協助企業清楚法令規定，自 106 年起由本局擔任企業托兒單一諮詢窗口，整合本府相關資源推動企業設立托兒設施，於本局網站建置「輔導企業辦理托兒設施專區」並同時設置連結於市府「助您好孕 3.0」網站，提供設置托兒設施基本規格、諮詢服務申請表等資料，隨時方便查詢如何設置托兒設施相關訊息。輔導僱用 100 人以上之單位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應辦理 2,186 家，已辦理 2,058 家，設置比率 94.14%。
2. 諮詢、審議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111 年 1 至 5 月計召開 1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共評議申訴案計 1 件，

- 1 件不成立；召開 2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共評議申訴案 7 件，2 件成立、5 件不成立。
3.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及職場平權宣導，依據勞動部訂定「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實施計畫」，本局主動關懷請假後準備復職之勞工，提供諮詢、爭議協處或訴訟扶助等關懷措施，111 年 1 至 5 月份主動發函關懷累計 3,619 人，另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電話服務中心逐一主動電話關懷並進行問卷訪問。
 4. 為輔導事業單位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義務，110 年度針對本市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扣除 103 年至 108 年已清查輔導之事業單位），輔導落實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111 年 1 至 5 月已完成輔導及訂定共計 182 家。
 5. 為保障勞工工作權益，協助企業促進職場性別工作平等及檢視內部各面向的性別平等意識，本局自 107 年起持續推動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本年度亦依據 109 年度、110 年度辦理情形，於 3 月份辦理 1 場次修正會議，針對操作手冊內涵進行滾動式修正；亦針對有意參與認證作業之事業單位，於 5 月份辦理 1 場次指標說明會，計有 75 人報名與會。
 6.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自 111 年 1 月 28 日受理至 3 月 31 日止，計

受理 66 件，其中不合格 22 件、合格 44 件、補助子女 47 人、補助總金額計 102 萬 5,485 元。

(二) 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

1. 一般及特定對象就業

(1) 提升就業媒合效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照求職者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與事業單位求才資格條件進行媒合，推介求職者適切之工作機會，詳如表1。

表 1：就業服務成果統計表（111 年 1 至 4 月）

項目	數量
求職人數	19,501
求才人數	46,706
就業人數	11,872
求才僱用人數	16,226
求職就業率	60.88%
求才利用率	34.74%

(2) 精進辦理就業甄選：接受本府各機關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工友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公開甄選，111年1至4月計辦理約聘僱人員甄

試3場，報名人數計1,573人，面試人數786人，錄取376人(正取224人、備取152人)。

(3) 落實「在地型就業服務」：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主動發掘求職者及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111年1至4月發掘社區中求職者計2,882人次，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計1,873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3個月計738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7,984人次，對轄區學校、社福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195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3,890個工作機會。

(4) 深化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A. 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透過個案管理員提供專業化、深度化就業服務，針對中高齡、獨力負擔家計者等特定對象之需求，提供職業介紹、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深度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協助其適性就業，詳如表 2。

表2：特定對象就業服務統計表（111年1至4月）

項目	數量
開案量（人數）	1,831
職業心理測驗（人次）	222
一般就業諮詢（人次）	4,941
深度就業諮詢（人次）	153
推介職業訓練人數	314
求職推介人次	4,008
就業人數	1,498

- B. 辦理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特置就業輔導員專責輔導遊民就業服務、陪同面試、輔導就業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111年1至4月求職人數270人、推介面試409人次、就業人數242人。
- C. 積極辦理新移民就業輔導：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計畫」，運用專業人力以個案管理服務模式，積極輔導新移民就業，詳如表3。

表 3：新移民就業服務統計表（111 年 1 至 4 月）

項目 \ 類別	外籍 配偶	大陸 配偶	合計
求職人數	210	197	407
開案數（人）	46	45	91
推介人次	255	268	523
就業人數	92	69	161

- D. 推動特定對象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工讀：為協助特定對象因失業而影響在學子女就學權益，推動特定對象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工讀，藉此培養學生未來面對就業時應有之正確態度，並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協助青年於就學時期擁有職場經驗。111 年共提供 340 個暑期工讀職缺，並首創依興趣選填工讀志願；待遇為月薪 2 萬 5,250 元，且幫學生加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6%，勞動條件堪稱是暑期值得信賴兼具工作安全、待遇優厚的工讀機會。
- E. 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為協助中高齡者與高齡者解決職場中工作、環境以及肢體上所遭遇的困難，依「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協助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職場工作環境及工作條件，

提供就業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使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得以減低職場中的障礙，提升產能。111年1至4月受理16家事業單位76人申請，核定補助金額計7萬8,380元整。

- (5) 每年定期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提供薪資透明有保障的優質職缺，並不定期舉辦專案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求才者面對面的溝通機會。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上定期更新職場新訊、免費充電課程及勞動市場脈動等資訊，提供科技園區企業人力招募服務，市民也可以透過虛實整合的服務管道，輕鬆瀏覽最新科技業職缺，詳如表4。

表4：台北人力銀行服務統計表（111年1至4月）

項目	數量
瀏覽人次	4,469,025 人次
新增廠商家數	1,879 家
新增工作機會	49,467 個
新增求職履歷人數	18,777 人

- (6) 辦理各類徵才活動，提供即時媒合管道：
- A. 大型徵才活動：111年3月26日假花博爭艷館辦理「OKWORK 學而實習之」職場體驗實習就業博覽會，共251家企業，1,750種職類，14,031個工作機會，

計4,446人次投遞履歷，媒合3,101人次，媒合率69.75%

- B. 中型現場徵才活動：111年2月18日辦理「虎嘯龍吟-職場飛揚」，共計15個廠商，提供511個工作機會，共111人次投遞履歷，初步媒合78人次，初媒率70.27%。
 - C. 小型現場徵才活動：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每周辦理徵才活動，111年1月至4月共辦理158個場次，9,906個工作機會，面試1,867人次，初步媒合959人次，初合率51.37%。
 - D. 專案招募：111年2月12日假臺北市政府1樓中庭辦理「鼎泰豐」擴大徵才活動，共7種職類120個工作機會，計195人次投遞履歷，媒合40人次，媒合率20.51%。
- (7) 掌握失業勞工動態：依據雇主資遣通報名冊，通知當事人，透過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就業服務資訊，推介參加職業訓練、協助辦理失業認定領取失業給付或進入個案管理提供就業服務等措施，提供各項協助，詳如表5。

表5：失業認定服務情形統計表（111年1至4月）

項目	數量
受理申請人數	4,711 人
失業認定人數	4,811 人
失業再認定人次	17,945 人次
協助就業人數	3,308 人
推介參加職業訓練人數	463 人

- (8) 協助青年職涯定錨與發展：為協助青年就業，「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Taipei Youth Salon，簡稱 TYS)，提供「職涯發展評估」、「職場體驗實習」、「職涯成長支持」、「求職服務」、「創業發想平臺」五項服務，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職涯定錨，增加職場經驗，累積工作資歷，強化求職競爭力，提升求職成功率，進而降低失業率。111年1至4月提供青年適性測驗、職涯諮詢計1,442人次；辦理職涯成長講座、導覽與其他職涯活動計50場，參加人次計5,411人次；職場體驗實習提供線上及實體媒合服務共計5,153人；提供求職服務418人次；另提供創業青年諮詢及免費空間使用之其他服務共計15人次。

- (9) 辦理111年度就業與僱用意向調查：針對學校設立於本市之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及公司登記於本市之工商事業單位，分別進行「應屆畢業生就業意向調查」及「各行業僱用新進人員及未來僱用意向調查」，且於本調查案中增加「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情形及就業意向調查」，主題包括「瞭解本市109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就業期待」及「瞭解本市各行業僱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需求情況」等2項。本案於111年5月下旬展開正式調查，111年12月31日前完成結案報告，研究結果公開於本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協助民眾瞭解本市就業市場資訊，降低求職端及求才端之資訊落差，並作為本市就業服務處擬定政策之參考依據。
- (10) 持續跨局處合作辦理「城市導引員試辦計畫」：由本局、臺灣鐵路管理局與社會局、觀傳局、文化局及臺北大眾捷運公司等單位跨局處合作，於109年5月1日臺北車站舉辦授證授牌暨宣誓啟動儀式，並自5月起擴增臺北車站城市導引員駐點處，龍山寺捷運站與臺北車站合計6個駐點處，持續讓參與試辦計畫之遊民，改變生活習性、扭轉工作態度、重燃人生希望及回歸常態職業生活，並創造遊民就業輔導的新典範，更期許大眾

看見遊民自食其力工作的實際樣貌，協助脫遊，為城市發展創造觀光景點及遊民就業雙贏的策略，111年1至4月共協助32位遊民參與計畫，共執行939人次。

- (11)持續配合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失業問題，本局配合中央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實施期間自109年4月13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預計至112年6月30日止），申請人資格條件為年滿15歲以上之本國國民或獲准居留外陸籍配偶或持中華民國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等，進用後每月薪資以基本時薪發給，每月最多80小時，每人最長累計960小時。本計畫除受理臨櫃申請外，亦開放線上申辦，降低民眾接觸感染疫情之情形。111年度截至4月底止，提供3,527個職缺，總進用3,072人。

2. 身心障礙者就業

- (1)積極開拓企業職缺，創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為開發身障者就業機會，除專案輔導企業，並主動訪視企業單位，宣導支持身障者就業措施外，更透過獎勵僱用及職務再設計服務，持續提升義

務機關（構）僱用意願，期透過實質服務及推動企業重視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社會責任，多方面開發僱用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111年3月底止，本市義務機關（構）計4,116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計3,278家，佔79.64%，本市應進用人數計17,596人，加權重度（1人以2人計算）之進用人數計25,685人（實際進用人數計23,735人），加權後進用率達145.97%。

- (2) 建置完善職災勞工服務體系：提供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由專職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提供包含經濟、法律權益、就業、福利資源連結或轉介等協助。111年1至3月共提供個案服務（含電訪、家訪、晤談等）計1,222人次，另藉由就業博覽會進行1場次職業災害勞工服務宣導；為提升服務網絡合作效益，邀請勞工保險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各縣市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工作強化中心、職業重建服務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職業工會等單位或人員，召開1次聯繫會報，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對職災勞工權益之影響』

為題，探討法令實施後可提供職災勞工使用之資源。

- (3) 辦理職業重建與求職求才服務：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累計職業重建服務人數計 1,128 人、支持性就業服務個案數計 558 人，媒合計 353 人次，推介就業計 229 人次；另為扭轉雇主對身心障礙者刻板印象，在本局積極努力介入輔導下，雇主也更願意嘗試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開發雇主流求才機會共計 56 筆。
- (4)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辦理視障丙級班提供 12 名身心障礙受益學員。
- (5) 積極運用所研發出版之心智障礙者的勞動易讀讀本及相關易讀資源，於 111 年度針對本市庇護工場、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小作所)、精神復健機構及高中職學校等第一類障礙者，原預計辦理 11 場次易讀服務推廣課程(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已有 2 場次取消辦理)，期能促進心智障礙者的維權意識。
- (6) 為穩定身心障礙者就業，111 年度 1 至 4 月份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共 75 人次；另為促進職場溝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共 250 人次、544 小時、聽打服務共 24 人次、156.5 小時。

(7) 推動庇護性就業，庇護工場家數居全國之冠：本市共設立 14 處公設庇護工場、29 家私立庇護工場，立案家數居全國之冠，111 年度提供 575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另為增進本市庇護工場能見度及提高營業額，持續辦理「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採購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產品競賽活動計畫」，111 年度 1 至 4 月各機關採購本市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合計 838 萬 7,244 元。

五、強化勞資關係

(一) 和諧勞資關係

1. 深化勞資協商、輔導工會組織、推動團體協約：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本市計有工會聯合組織 30 家、產業工會 78 家、職業工會 375 家、企業工會 194 家，共計 677 家工會；另 111 年 1 至 5 月新增 2 件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累積已締結件數共 152 件。
2. 建立穩定勞資關係：督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雇雙方權利義務，111 年 1 至 5 月核備本市訂（修）定工作規則之事業單位計 856 家，累計新訂工作規則之事業單位計 10,557 家。

(二) 建立勞資溝通平台

1. 為督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落實企業內勞工參與制度，本局已啟動強化勞資會議輔導計畫，自 107 至 109 年針對本市僱用 30 人以上尚未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分期進行清查輔導。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共計發函催設 3,487 家，輔導完成 2,657 家，輔導完成設立比例為 76.2%。
2. 111 年 1 至 5 月設立報備勞資會議名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計 2,231 家，累計設立報備勞資會議名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計 43,768 家。

參、已實施之創新措施

一、滾動式修正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自 109 年 3 月 27 日公告施行已滿二年多，針對權限委任與管轄權、外送平台業者提供外送員之意外傷害保險額度、在職教育訓練及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時應有明確所屬外送平台業者名稱之標示等事項，進行滾動式通盤檢討，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本府法務局審議，該局業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召開法規委員審查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 111 年 3 月 1 日第 21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經臺北市議會 111 年 4 月 13 日第 1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法

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已於 111 年 6 月 9 日報行政院核定，待核定後正式實施。

二、強化影視業職業安全衛生防災能力

鑑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在苗栗南庄「神仙谷」發生攝影師及收音師於拍片取景時，不幸墜谷之重大職業災害事件，為避免類似憾事發生，以加強外景拍攝作業職業安全措施，及影視從業人員職安衛知能，採取措施如下：

(一)建立具風險之拍片作業通報機制

111 年 3 月 24 日起，針對 5 項具高風險作業如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使用 4 層以上施工架、使用爆炸性物質、於局限空間使用具有內燃機之機械及臨水作業等事業單位配合通報。截至 5 月底接獲影視業通報或本府文化局來函案件計 6 部影片 13 件，依拍攝期間進行勞動檢查。

(二)開設影視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111 年 4 月份起，規劃辦理 4 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 20 班影視業從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藉由課程提昇影視業從業人員職安衛意識，做好事前現場危害風險評估，以降低災害發生。截至 5 月底已辦理 5 場次每場 6 小時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154 人參訓，以及 3 場次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課程，計 99 人參訓。

(三)執行中央機關專案檢查計畫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署「影片製作業職業災害預防專案檢查計畫」，於3月25日至4月30日計畫期間，依文化部提供之拍攝片廠、攝影棚或事業單位名冊，針對本市轄內16家從事電影、電視節目、電視廣告等影片製作業事業單位之攝影棚派員進行檢查，計檢查17場次（含承攬商1家），通知改善17場次。

三、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建構職安衛多元伙伴關係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近年來分別與臺灣施工架發展協會、台灣展覽會場工(公)協會、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及捷運工程局第一、二區工程處、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22個機關團體締結安全伙伴，未來持續藉由橫向聯繫及資源的結合、參與，共同負起宣導、政策推動、技術提升、知識傳遞、輔導諮詢的工作，齊力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營造安全優質工作環境，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四、推行本府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比

為提昇本府各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績效，針對各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比，其中包含職業安全衛生策略及規劃、執行情形及成效、績效檢討分析、獎勵制度及促進活動創新作為，共計評比59個機關，以促使各機關重視職業安全衛生議題，共同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108年12月4日、110年4月27日、110年12月13日及111年6月7日受邀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對各縣市進行「政府機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經驗分享」。111年2月9日、10日受邀至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政府機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經驗分享」。

五、加強府內職安人員內部法遵訓練

(一)建立職安一條鞭

依110年6月22日市長室會議指示，由本局將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法設置之職安人員(含業務主管、管理員及管理師)，依一條鞭之精神加入群組，定期提供法令、職災等訊息。本局已於110年6月29日建立「臺北市政府職安人員社群」，截至5月底成員共計518人，涵蓋本府396個機關學校，並已提供法令、職災等訊息共20則、回答職安相關問題共64則及製作常見問答集供成員參考。

(二)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訓練及課程等

本局已於110年8月20日、9月13日辦理2場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並於110年9月23日、9月24日召開2場本府各機關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試評比視訊會議檢討會、另於110年11月15日辦理1場「降低職業災害-墜落災害案例介紹及如何預防」視訊課程。自111年起每年6-10月於本府公訓處辦理2梯次訓

練，供本府各機關學校職安人員報名參訓。

六、台北青年職涯儲值護照

針對失業 4 個月以上有尋職困難的初次尋職青年，以尋職津貼的方式提供誘因，鼓勵使用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的輔導資源，以護照的形式協助青年盤點自身就業準備狀況，增強職前準備以促進就業；並提供積極尋職者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以降低青年失業。截至 111 年 4 月計 49 人核發護照，補助 46 人次。

七、建置移工通訊錄

- (一)移工家庭：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請雇主向進行聘僱移工通報時，提供聯絡資訊供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於勞發署系統登載，以掌握雇主聯絡資訊。
- (二)移工個人：為使本市移工能獲取相關法令宣導及即時重要資訊，於訪視員受理本市移工入國或接續聘僱通報後，進入聘僱移工家庭關懷訪視及調查移工聯絡資訊，後製成移工通訊錄並進行管理。截至 111 年 6 月 12 日累計已取得 6,299 件。

八、推廣勞動局 Line 官方帳號

為有效並即時推播本局各項業務資訊、傳遞重大勞動訊息予民眾，本局於 111 年 2 月 1 日成立 Line 官方帳號（專屬 ID 為@taipeilabor），經透過新聞稿、臉書粉絲專頁、本局相關群組等方式進行宣傳，截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止，好友人數為 7,610 人，已發布 44 則訊息，訊息傳送共計 242,745 人次。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加強維護勞工權益

(一)提升僱用勞工百人以上企業勞檢覆蓋率

自 108 年度起本局展開百人企業勞動檢查專案，累計至 110 年底達 2,089 家次勞動檢查，預計 111 年度完成臺北市僱用勞工達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2,259 家（107 年度為基礎），百人企業勞檢覆蓋率達 100%。

(二)加強 99 人以下事業單位檢查

以 111 年度臺北市僱用勞工人數為 50~99 人之事業單位 2,162 家數為基礎，預計自 112 年至 115 年全數完成，持續加強本市勞動檢查覆蓋率。

(三)重點行業加強稽查

「針對本市重點行業及事業單位（如：市區客運業、本府各機關委外廠商、工讀生等）規劃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督促該等事業單位恪遵勞動法令，提升勞動條件。

二、保障居家辦公勞動權益

本局 111 年進行「後疫情白皮書新興勞工權益實施計畫」勞動條件檢查暨陪鑑作業，針對 110 年度於輔導

實施居家辦公且有缺失或不配合輔導之事業單位共 200 家列入專案檢查名單，另已建置本計畫勞動條件檢查陪同鑑定人資料庫，挑選 16 家由第三方陪鑑人共同進行專案檢查，以確認企業依法實施情形，後續將依檢查結果進行處分，並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以保障居家辦公勞工之權益。

三、賡續辦理「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

性別平等的倡議已在公部門推廣 20 年，為「由公而私、由內而外」進一步協助並鼓勵事業單位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為協助本市企業實踐職場性別平等，本局除持續辦理認證作業、宣導會、挑戰營及記者會等相關宣導活動外，111 年 11 月底預定針對本年度獲得認證之事業單位，辦理記者會，以表揚其促進職場多元性別平等之貢獻。

四、開發《Why 工作 How 生活》勞動權益桌遊精簡版

配合教育部 108 課綱已將「勞動參與」納入國民中學課程教學主題，規劃將目前推廣至高中職校之勞動權益教具－《Why 工作 How 生活》精簡化，改版為適合國中學生使用之教具，預計製作 1,000 組，以更全面式推動勞動教育向下扎根。

五、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管理機制

為提升本市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避免職業災害發生，並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方針及監督檢查計畫，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持續採取加強主動檢查及積極輔導之策略，包含實施專案檢查計畫、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聯合稽查、追蹤施工查核缺失、列管高風險職災工地、清查「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執行情形、要求監造單位落實安衛責任等，並與工程主辦機關建立安全伙伴關係、交流施工安全技術與防災訊息、推動營造工地自主管理認證、運用遠端視訊監督職安、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會(觀摩會)及輔導參加金安獎選拔活動等，以督促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營造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

六、擴大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保護

因應 110 年 12 月 22 日勞動部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強化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保護，規劃對勞工人數 50 至 99 人且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事業單位實施專案檢查，加強查核臨場健康服務、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特殊健康檢查之分級評估及管理的事項，並藉由辦理教育訓練方式進行相關保護措施之宣導。

七、協助青年就業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持續加強與大專院校合作，簽訂合作備忘錄，深入校園強化大專院校在學生職前準

備，並與企業開發實習職缺，強化職場體驗實習媒合機會。

八、辦理特定對象職涯探索體驗營

為協助中高齡及青年職涯探索，辦理特定對象(中高齡及青年優先)體驗營，提供多元技能體驗，並持續辦理各類專業職能培育課程及職能進修課程，協助失(待)業者重返職場、在職者提升專業技能。

九、辦理特定對象就業初期短期住宿中心(中繼家園)

111年至114年規劃辦理特定對象就業初期短期住宿中心，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合作租用行善社宅三房型，由NPO組織承辦，安置就業初期之特定對象民眾，由輔導員同住同宿，並有本市就業服務處專業業務輔導員同步於職場輔導個案穩定工作。初期安置服務20-24名特定對象民眾，服務對象入住以1年為限，期滿經服務機構評估個案情況，得延長期限9個月為上限；期滿後若經服務機構評估仍有延長需求，需報經本市就業服務處同意後再延長期限一次6個月為上限。

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配合「臺北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導向之都市發展(EOD)」先期規劃案，使學院與社區共融共榮發展，所辦理之都市長程規劃，規劃職能培

育場域，及台北市立大學學宿，改善學生住宿環境。工程標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辦理開標，因未達法定投標家數流標，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二次檢討會議，研議後續策進措施及發包作業，將委由代辦單位(工務局)辦理。